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歐靜諭
電 話：(02)77365933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695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建請貴校將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
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，優先納入貴校教師
聘約，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
治組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訓委會、人事處

100/04/28
13:14:08